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

I. 會議

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4 月 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。

II.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

2.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以下職權範圍：（i）就政府為區議員提供的外訪撥款，制定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考察的外訪計劃，包括活動的目的、訪問團成員、舉行時間、擬拜訪的地方、擬考察的事項、建議行程、開支預算、後勤安排及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；以及（ii）就外訪計劃向區議會提出建議，以便區議會審批。

III. 商討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計劃相關事宜

3. 小組召集人表示，職務外訪活動必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，並且能透過與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的交流及分享，汲取他們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，從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。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（下稱《外訪守則》），外訪活動必須以區議會/委員會名義進行，並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。此外，工作小組為「港珠澳大橋考察團」（下稱「考察團」）訂立以下的初步方向：

活動目的

4. 鑑於區議會一直以來皆關注港珠澳大橋的工程進展，並期待工程盡快完工，待屯門、珠海及澳門一橋相通之後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、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會對屯門造成直接的影響，與屯門區日後的發展亦息息相關。故此，工作小組認為是次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考察的目的，是為了了解其工程進度，以及通車後相關的出入境程序、車輛往來及交通配套等安排。

訪問團成員

5. 為增加考察團的代表性，工作小組同意考察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本屆屯門區議員數目的一半，即 15 位屯門區議員。此外，鑑於考察團以區議會名義進行，工作小組認為增選委員不適宜參與考察團。至於考察團的團長及副團長人選，則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作商討。

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

6. 除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實地考察外，多位小組成員就擬拜訪的地方提

出不同的意見。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初步擬定拜訪的地方包括珠海、澳門及中山。

建議行程

7. 工作小組初步擬定考察團的日數為三天，行程包括參觀港珠澳大橋和深中大橋，並與當地市政府的官員會面交流。

舉行時間

8. 考察團初步擬於本年 8 月 23 至 25 日或 8 月 28 至 30 日舉行。

開支預算

9. 工作小組同意待考察團的行程確定後，才為考察團的開支作出預算。

議員撰寫的訪問活動報告

10. 鑑於現階段考察團的細節安排仍未落實，工作小組同意有關撰寫訪問活動報告的安排（包括撰寫報告的負責人），可待日後考察團成團後再作商討。

其他

11. 就考察團的整體安排，召集人請小組成員注意以下事宜：（i）由於考察團以區議會名義進行，參加考察團活動時，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；（ii）考察團成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簽證；若因簽證未辦妥或證件失效而不能按時隨團出發，後果由該名考察團成員自行負責；（iii）考察團成員必須遵守外訪目的地的法例；以及（iv）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，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，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

檔號：HAD TM DC13/35/DC/33（16-19）